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出 席： 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109,455,223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796,1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000,000 股之 72.97%。
列 席： 李金岩董事、王敦弘董事、孫啟智董事、孫啟發董事、蘇枝生董事、陳定國獨立董事、吳小燕獨立董事、馬振基獨立董事、陳億玲監察人、鄭林美珠監察人、蘇慈玲監察人、蘇炳章會計師

主 席： 董事長孫靜源



紀 錄： 江瑄瑄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一〇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443,2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46,514 權	99.08%
反對權數： 5,2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1,498 權	0.9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930,149,000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84,244,693 元、首次採用 IFRS 9 影響數 62,649,473 元、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999,69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787,88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279,831,359 元。

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末分配盈餘		1,284,244,693
首次採用 IFRS 9 影響數		62,649,473
本期稅後淨利		930,149,000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9,69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3,787,887
可供分配盈餘		2,279,831,359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3,014,9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750,000,000	
分配數合計		843,014,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6,816,45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443,2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164,031 權	98.83
反對權數： 6,2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2,981 權	1.1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443,2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8,066,892 權	98.74%
反對權數：103,300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031 權	1.1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9,443,2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8,066,892 權	98.74%
反對權數：103,300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73,031 權	1.1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7 年是勝一化工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展望 108 年，隨著新溶劑廠投產、專業研發實驗室啟用，期許能有更卓越的營運績效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8,034,146 仟元，較 106 年 6,839,686 仟元增加 17.46%；合併稅後淨利為 930,149 仟元，較 106 年 878,559 仟元增加 5.87%；合併稅後純益率為 11.58%，較 106 年 12.85%減少 1.27%；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6.20 元，較 106 年 5.86 元增加 0.34 元。

雖然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但仍將勵精圖治，於產品及業務中突破創新，挑戰更高的獲利目標，創造更高的經營績效，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組織優化，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醚醇類新製程。
2. 開發奈米材料塗料應用。
3. 建立環保添加劑先導工廠。
4. 試產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化學品原料。
5. 開發回收再利用技術與試產。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 108 年產品銷售數量約 202,505 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應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財務報告所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監察人：蘇慈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28,147 仟元，佔總資產 13.80%。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六(一)	\$274,212	5	\$1,036,990	19	2130	流動負債-流動	\$5,474	-	\$-	-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二)	46,801	1	50,250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56,655	1	54,019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21,628	15	759,921	14	2160	應付票據	48,480	1	20,174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50,554	1	60,340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2,676	6	449,492	8
130X	其他應收款		828,147	14	585,131	10	2200	應付帳款	501,540	8	340,918	6
1410	存貨	六(四)	13,785	-	25,733	-	2220	其他應付款	112,511	2	103,365	2
1476	預付款項		15,586	-	7,050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92	-	12,9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0,713	36	2,525,415	45		預收款項		-	30,7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1,228	18	1,011,658	18
1517	非流動資產	六(六)	172,072	3	-	-				-		-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570	非流動負債		-		-
1550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95,105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406	1	48,345	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552,085	26	1,393,986	2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100	1	60,544	1
17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812,354	30	1,302,025	23		存入保證金	6,578	-	6,577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66,966	4	274,36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084	2	115,466	2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2	-	229	-				-		-
192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2,878	1	25,674	-	2XXX	負債合計	1,193,312	20	1,127,124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7	-	13,078	-				-		-
15XX	存出保證金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0,934	64	3,104,457	55	3110	股本	1,500,000	25	1,500,000	27
							3200	普通股股本	103,724	2	103,724	2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924,779	15	836,923	1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4,707	1	57,54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76,044	38	2,089,259	37
							3400	未分配盈餘	-80,919	-1	-84,707	-2
								其他權益		-		-
							3XXX	權益總計	4,808,335	80	4,502,748	80
1XXX	資產總計		\$6,001,647	100	\$5,629,872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01,647	100	\$5,629,8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7,298,338	100	\$6,203,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674,217	78	4,632,847	7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24,121	22	1,570,19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6,998	4	280,055	5
6200	管理費用		390,399	5	373,5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13	2	110,0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55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267	11	763,712	1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28,854	11	806,4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903	-	64,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876	-	-34,7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9	-	-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3,118	4	194,96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838	4	224,22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09,692	15	1,030,7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79,543	2	152,14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30,149	13	878,55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3	-	7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5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4	-	-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41	-	1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40	-	-28,3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811	-	-1,1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	22,629	-	-27,2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2,778	13	\$851,287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6.20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6.14		\$5.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1. 1 餘額	\$1,500,000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4,251,46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519	-	-78,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53	-24,9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0	-	-	-600,000
合 計	-	-	78,519	24,953	-703,472	-	-	-60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878,559	-	-	878,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27,158	-	-27,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445	-27,158	-	851,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04	-	-	204	-	-	-
106. 12. 31 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089,259	-84,707	-	4,502,7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2,650	-	-19,841	42,809
期初重編後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151,909	-84,707	-19,841	4,545,55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56	-	-87,8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58	-27,1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000	-	-	-690,000
合 計	-	-	87,856	27,158	-805,014	-	-	-6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930,149	-	-	930,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10,529	34,158	22,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149	-10,529	34,158	952,778
107. 12. 31 餘額	\$1,500,000	\$103,724	\$924,779	\$84,707	\$2,276,044	\$-95,236	\$14,317	\$4,808,3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獻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09,692	\$1,030,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850	164,460
攤銷費用	167	5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57	-
利息費用	59	51
利息收入	-3,328	-5,261
股利收入	-6,681	-3,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43,118	-194,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6	-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38	7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582	-38,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68	1,0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383	49,5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86	-27,051
存貨(增加)減少	-243,016	-51,9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48	-1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097	-40,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25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36	-4,68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06	9,8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816	90,7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751	30,9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33	-3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01	-3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448	113,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545	73,378
調整項目合計	-542,127	34,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565	1,065,375
收取之利息	3,328	5,261
收取之股利	76,676	123,860
支付之利息	-59	-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5,488	-120,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2,022	1,074,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572	-295,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	1,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9	-21
取得無形資產	-	-16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801	-294,013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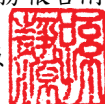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1,620
發放現金股利		-690,000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9,999	-598,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2,778	181,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990	855,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12	\$1,036,9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933,17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5.32%。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一)	\$420,265	7	\$1,135,623	19	六(二十)	\$5,474	-	\$-	-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二)	46,938	1	49,917	1	六(二十一)	73,691	1	68,093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82,423	18	923,104	16	六(二十二)	339,573	6	453,141	8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603	1	46,935	1	六(二十三)	569,278	10	395,019	7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6	-	35	-	六(二十四)	142,406	2	122,409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六)	933,175	15	667,089	12	六(二十五)	16,285	-	14,916	-
1410	存貨	六(七)	20,989	-	34,622	1	六(二十六)	8	-	30,784	1
1476	預付款項	六(八)	15,586	-	7,050	-	六(二十七)	95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	-	-	-	-	六(二十八)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六(十)	2,562,995	42	2,864,375	50	六(二十九)	1,147,665	19	1,084,362	19
1517	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2,072	3	-	-	六(三十)	57,407	1	48,345	1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十二)	-	-	-	-	六(三十一)	66,898	1	69,505	1
1550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	-	95,105	2	六(三十二)	6,594	-	6,623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889,921	15	867,897	15	六(三十三)	3,165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五)	2,280,532	37	1,708,641	31	六(三十四)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六)	129,956	2	131,987	2	六(三十五)	134,064	2	124,473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	2,131	-	562	-	六(三十六)	-	-	-	-
1840	無形資產	六(十八)	36,286	1	28,395	-	六(三十七)	1,281,729	21	1,208,835	2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171	-	14,621	-	六(三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	3,527,069	58	2,847,208	50	六(三十九)	4,808,335	79	4,502,748	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一)	-	-	-	-	六(四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二)	-	-	-	-	六(四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三)	-	-	-	-	六(四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四)	-	-	-	-	六(四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五)	-	-	-	-	六(四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六)	-	-	-	-	六(四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七)	-	-	-	-	六(四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八)	-	-	-	-	六(四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九)	-	-	-	-	六(四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	-	-	-	-	六(四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一)	-	-	-	-	六(五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二)	-	-	-	-	六(五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三)	-	-	-	-	六(五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四)	-	-	-	-	六(五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五)	-	-	-	-	六(五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六)	-	-	-	-	六(五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七)	-	-	-	-	六(五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八)	-	-	-	-	六(五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三十九)	-	-	-	-	六(五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	-	-	-	-	六(五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一)	-	-	-	-	六(六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二)	-	-	-	-	六(六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三)	-	-	-	-	六(六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四)	-	-	-	-	六(六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五)	-	-	-	-	六(六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六)	-	-	-	-	六(六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七)	-	-	-	-	六(六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八)	-	-	-	-	六(六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四十九)	-	-	-	-	六(六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	-	-	-	-	六(六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一)	-	-	-	-	六(七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二)	-	-	-	-	六(七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三)	-	-	-	-	六(七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四)	-	-	-	-	六(七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五)	-	-	-	-	六(七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六)	-	-	-	-	六(七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七)	-	-	-	-	六(七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八)	-	-	-	-	六(七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五十九)	-	-	-	-	六(七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	-	-	-	-	六(七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一)	-	-	-	-	六(八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二)	-	-	-	-	六(八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三)	-	-	-	-	六(八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四)	-	-	-	-	六(八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五)	-	-	-	-	六(八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六)	-	-	-	-	六(八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七)	-	-	-	-	六(八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八)	-	-	-	-	六(八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六十九)	-	-	-	-	六(八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	-	-	-	-	六(八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一)	-	-	-	-	六(九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二)	-	-	-	-	六(九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三)	-	-	-	-	六(九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四)	-	-	-	-	六(九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五)	-	-	-	-	六(九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六)	-	-	-	-	六(九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七)	-	-	-	-	六(九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八)	-	-	-	-	六(九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七十九)	-	-	-	-	六(九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	-	-	-	-	六(九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一)	-	-	-	-	六(一百)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二)	-	-	-	-	六(一百零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三)	-	-	-	-	六(一百零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四)	-	-	-	-	六(一百零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五)	-	-	-	-	六(一百零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六)	-	-	-	-	六(一百零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七)	-	-	-	-	六(一百零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八)	-	-	-	-	六(一百零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八十九)	-	-	-	-	六(一百零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	-	-	-	-	六(一百零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一)	-	-	-	-	六(一百一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二)	-	-	-	-	六(一百一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三)	-	-	-	-	六(一百一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四)	-	-	-	-	六(一百一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五)	-	-	-	-	六(一百一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六)	-	-	-	-	六(一百一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七)	-	-	-	-	六(一百一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八)	-	-	-	-	六(一百一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九十九)	-	-	-	-	六(一百一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	-	-	-	-	六(一百一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一)	-	-	-	-	六(一百二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二)	-	-	-	-	六(一百二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三)	-	-	-	-	六(一百二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四)	-	-	-	-	六(一百二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五)	-	-	-	-	六(一百二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六)	-	-	-	-	六(一百二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七)	-	-	-	-	六(一百二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八)	-	-	-	-	六(一百二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零九)	-	-	-	-	六(一百二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	-	-	-	-	六(一百二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一)	-	-	-	-	六(一百三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二)	-	-	-	-	六(一百三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三)	-	-	-	-	六(一百三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四)	-	-	-	-	六(一百三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五)	-	-	-	-	六(一百三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六)	-	-	-	-	六(一百三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七)	-	-	-	-	六(一百三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八)	-	-	-	-	六(一百三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一十九)	-	-	-	-	六(一百三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	-	-	-	-	六(一百三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一)	-	-	-	-	六(一百四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二)	-	-	-	-	六(一百四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三)	-	-	-	-	六(一百四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四)	-	-	-	-	六(一百四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五)	-	-	-	-	六(一百四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六)	-	-	-	-	六(一百四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七)	-	-	-	-	六(一百四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八)	-	-	-	-	六(一百四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二十九)	-	-	-	-	六(一百四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	-	-	-	-	六(一百四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一)	-	-	-	-	六(一百五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二)	-	-	-	-	六(一百五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三)	-	-	-	-	六(一百五十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四)	-	-	-	-	六(一百五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五)	-	-	-	-	六(一百五十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六)	-	-	-	-	六(一百五十五)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七)	-	-	-	-	六(一百五十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八)	-	-	-	-	六(一百五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三十九)	-	-	-	-	六(一百五十八)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四十)	-	-	-	-	六(一百五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四十一)	-	-	-	-	六(一百六十)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四十二)	-	-	-	-	六(一百六十一)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一百四十三)	-	-	-	-	六(一百六十二)	-	-	-	-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8,034,146	100	\$6,839,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6,035,961	75	4,979,867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98,185	25	1,859,819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6,877	4	299,513	4
6200	管理費用		487,174	5	455,1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37	2	110,0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92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6,711	11	864,718	1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51,474	14	995,10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790	-	64,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77	-	-34,3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0	-	-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53	1	38,8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60	1	68,89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55,934	15	1,064,00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25,785	3	185,441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30,149	12	878,55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2	-	-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5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1	-	-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33	-	-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8	-	-6,9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32	-	-21,4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811	-	-1,1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22,629	-	-27,2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2,778	12	\$851,287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930,149	12	878,55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930,149	12	\$878,559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952,778	12	851,28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952,778	12	\$851,287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6.20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6.14		\$5.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6. 1. 1 餘額	\$1,500,000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	\$4,251,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519	-	-78,5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53	-24,9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0	-	-	-	-600,000
合 計	-	-	78,519	24,953	-703,472	-	-	-	-60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878,559	-	-	-	878,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	-27,158	-	-	-27,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445	-27,158	-	-	851,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04	-	-	204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6. 12. 31 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089,259	-84,707	-19,841	-	4,502,7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2,650	-	-	-	42,809
期初重編後餘額	1,500,000	103,724	836,923	57,549	2,151,909	-84,707	-19,841	-	4,545,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56	-	-87,85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58	-27,1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000	-	-	-	-690,000
合 計	-	-	87,856	27,158	-805,014	-	-	-	-6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930,149	-	-	-	930,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10,529	34,158	-	22,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149	-10,529	34,158	-	952,77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7. 12. 31 餘額	\$1,500,000	\$103,724	\$924,779	\$84,707	\$2,276,044	\$-95,236	\$14,317	-	\$4,808,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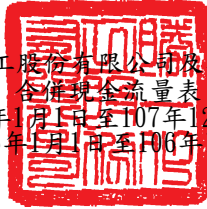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敬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55,934	\$1,064,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593	196,315
攤銷費用	581	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2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81
利息費用	60	51
利息收入	-3,697	-5,809
股利收入	-6,681	-3,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153	-38,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6	-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14	1,658
其他項目	-6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981	14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17	2,1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080	27,7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32	-22,268
存貨(增加)減少	-266,086	-34,3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33	-13,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8,384	-4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25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598	-7,6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568	82,2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667	27,35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69	4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	18,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539	-3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75	8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159	48,966
調整項目合計	-375,178	198,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0,756	1,262,797
收取之利息	3,697	5,809
收取之股利	36,676	33,860
支付之利息	-60	-5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1,154	-152,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9,915	1,149,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997	-400,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	1,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
取得無形資產	-	-4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5,337	-399,64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
發放現金股利	-690,000	-6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029	-598,3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	-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5,358	151,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623	984,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265	\$1,135,6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2.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2.5 使用權資產。</u> <u>2.6</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2.7</u>衍生性商品。 <u>2.8</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2.9</u>其他重要資產。	2.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4.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略) 4.4(略) 4.5(略) 4.6(略) 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略) 4.4(略) 4.5(略) 4.6(略)	
5.2.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2.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3.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5.3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3.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為限。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略)。 3) 從事衍生性商品...(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略)。 3) 從事衍生性商品...(略)。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 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算之：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5) (略) 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 (略)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5) (略) 6)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 (略)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5.1 (略) 5.5.2 (略) 5.5.3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5.1 (略) 5.5.2 (略) 5.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
5.6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5.6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4) (略) 5.6.2 (略)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略) 5.6.5 (略) 5.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4) (略) 5.6.2 (略) 5.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略) 5.6.5 (略) 5.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5.6.7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 (略)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5.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 (略) 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6) (略)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6) (略)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配合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性： 1)~2) (略) 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5.7.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7.5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1)~2)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5.7.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7.5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7.3項及5.7.4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5.7.3項及5.7.4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理。	
5.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8.1 (略) 5.8.2 風險管理措施 1)~2) (略)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3 (略) 5.8.4 (略) 5.8.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u>5.8.6</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決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u>5.8.7</u>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5.8.8</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u>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5.8.9</u> <u>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u>	5.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8.1 (略) 5.8.2 風險管理措施 1)~2) (略)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8.3 (略) 5.8.4 (略) 5.8.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8.6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8.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決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 配合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
5.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1 (略) 5.9.2 (略) 5.9.3 (略) <u>5.9.4</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略)。 <u>5.9.5</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略) <u>5.9.6</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以下略) <u>5.9.7</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下略)。 <u>5.9.8</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略)。 5.9.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3、5.9.4、5.9.5及5.9.8規定辦理。	5.9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9.1 (略) 5.9.2 (略) 5.9.3 (略) 5.9.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以下略) 5.9.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下略) 5.9.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略)。 5.9.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略)。 5.9.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略)。 5.9.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9.3、5.9.6、5.9.7及5.9.8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